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刘用铨、左金兰、谢芳、李荣林（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